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(東區業務組)970009花蓮市軒轅路  
36號

聯絡人：曾小姐

聯絡電話：03-8332111 分機：1019

傳真：03-8332086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(123633483)\_0885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東字第11387021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基本工資調整為28,590元及投保金額上限調整為313,000元，衛生福利部發布令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」，由50級調整為59級，並自114年1月1日起實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3年12月18日衛部保字第1130154547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9條第2項及第20條規定，投保金額分級表之下限與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基本工資相同，基本工資調整時，該下限亦調整之。投保金額由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訂數額自行申報，並由被保險人查核，如申報不實，保險人得逕予調整。又同法施行細則第46條第1項第3、4款規定略以，雇主及專技人員自行執業者，除自行舉證申報投保金額者外，應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。
- 三、貴單位所屬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未達第1級(28,590元)



者，本署將依規定逕予自114年1月1日起調整為28,590元。如有被保險人領取之薪資所得或執行業務所得介於27,601元至28,590元之間，目前申報投保金額28,800元者，得由貴單位於114年1月31日前使用多憑證網路申報調整(目前系統已可申辦)或填具「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申報表」，毋須檢附證明文件，向轄區分區業務組辦理申報調降為28,590元，並自114年1月1日生效。未於114年1月底前申報者，其調整均自申報的次月1日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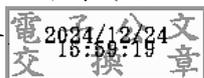
- 四、貴單位所屬被保險人之薪資所得(受僱者)、營利所得(雇主及自營業主)或執行業務所得(專技人員自行執業者)如達到219,500元以上者，請對照「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」，申報其投保金額適用等級，並使用多憑證網路申報調整(目前系統已可申辦)或填具「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申報表」，向轄區分區業務組辦理投保金額申報調整事宜。
- 五、如雇主、自營業主及專技人員自行執業者投保金額目前為219,500元，而領取之營利所得或執行業務所得未達到219,500元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轄區分區業務組申請調整投保金額。
- 六、貴單位於投保金額分級表公告生效當月(114年1月)申報被保險人投保金額超過219,500元者，自投保金額分級表公告實施之當月(114年1月)生效。
- 七、前揭衛生福利部113年12月18日衛部保字第1130154547號令公告之「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」及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負擔金額表」，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([www.nhi.gov.tw](http://www.nhi.gov.tw))

gov. tw) 首頁>健保服務>投保與保費>保費計算與繳納>一般保費計算>投保金額分級表或>保險費負擔金額表，下載使用。

八、以上如有疑問，請電洽本署健保諮詢服務專線0800-030598、4128-678(手機改撥02-4128-678)或本署東區業務組承辦人曾小姐，電話(03)8332111分機1019。

正本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(123633483)\_0885

副本：本署承保組



裝

訂

線

